

全国妇联办公厅文件

妇厅字〔2017〕58号

关于开展2017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 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中直机关妇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妇工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我国妇女事业和妇联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创新妇女思想引领工作，彰显妇联改革工作成效，通过选树典型、宣传先进，以榜样力量引领激励全国亿万妇女立足本职岗位，努力拼搏进取，争创一流业绩，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在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生活中发挥半边天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以优异成绩迎接和庆祝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全国妇联决定启动2017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名额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 10 名，全国三八红旗手 300 名，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200 个。

二、推荐方式

根据《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暂行办法》（妇厅字〔2017〕11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2017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评选工作通过组织推荐和社会化推荐两个渠道开展。

1. 组织推荐。由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中直机关妇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妇工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等单位按照评选条件负责推荐。每个单位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 1 名，按照评选表彰分配的名额等额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和全国三八红旗集体若干。35 家单位共组织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 270 名，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200 个。

2. 社会化推荐。以网络及新媒体作为社会化推荐的主要渠道，届时，全国妇联宣传部将通过人民网、腾讯网、中国女网和“女性之声”两微一端发布征集启事，向社会公布参与方式、评选条件及热线电话，设立 2017 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社会化推荐平台，接受社会各界通过个人自荐、他人举荐、单位推荐等多种形式参与活动。2017 年度社会化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名额为 30 名，占本年度表彰总额

的 10%。

三、评选条件和要求

(一)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评选条件和要求

1. 候选人从往届全国三八红旗手优中选优产生。

2. 胸怀祖国、志存高远，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 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崇尚文明、传承美德、弘扬新风、清廉高尚，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 敬业爱岗、勇挑重担、开拓创新、奋发有为，在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各个领域作出突出贡献，具有感人至深的模范事迹，在广大妇女中具有广泛影响力和较强示范引领作用。

5.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的司局级及以上女领导干部以及企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司局级及以上的女性负责人，原则上不参评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

6.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荣誉称号不重复授予。

(二) 全国三八红旗手评选条件和要求

1. 年满 18 周岁以上的中国女性公民。

2. 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德高尚、甘于奉献，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

4. 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奋发有为、锐意创新，在本职工作中创造出一流业绩、作出突出贡献。

5. 获得过省级三八红旗手，或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或其他省部级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和专业奖项。

6. 各推荐单位要重点推荐生产一线的女职工和女农民、在县级以上单位工作的各界女性以及在科、教、文、卫、军等领域基层单位工作或承担一线任务的女性等。

7.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的司局级及以上女领导干部以及企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司局级及以上的女性负责人，原则上不参评全国三八红旗手。

8. 各省区市推荐的人选中专职妇联干部原则上不超过1人。

9. 全国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不重复授予。

（三）全国三八红旗集体评选条件和要求

1. 女性比例占60%以上的单位或组织。

2. 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良好的精神风貌。

3. 坚持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德高尚、甘于奉献。

4. 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突出贡献，在界

别和行业工作中影响力广泛，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5. 须获得过省级三八红旗集体，或其他省部级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

6.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的司局级及以上单位，相当于司局级或以上的企事业单位，不参评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县级以上（含县级）妇联组织不参评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7.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一般不重复授予。

四、实施步骤

（一）组织发动。各推荐单位自收到本通知起即可启动评选表彰工作，层层发动群众踊跃参与，公开社会推荐渠道，丰富群众参与方式，确保活动在群众关注、支持、参与和监督下健康有序地进行。

（二）征求意见。各推荐单位要按照《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对拟推荐人选和单位在政治及业绩表现方面进行严格审核，并出具书面证明材料，经审核确认无异议后，在省级媒体进行为期一周的集中公示，广泛听取各界群众意见。

（三）择优推荐。各推荐单位根据评选工作要求，严格遵守评选条件和评选程序，在层层遴选的基础上，按照所分配名额择优进行推荐，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填写登记表等材料，审核无误后按时上报全国妇联。

（四）审核评定。全国三八红旗手评选表彰办公室负责组织评审会，对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和社会化推荐全国三八

红旗手进行评定，按照评选条件对组织渠道等额推荐的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进行资格审核，将最终结果报全国妇联书记处审议通过。

（五）表彰宣传。全国妇联于2018年“三八”国际妇女节前夕在京举行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和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表彰活动，在中央主流媒体、网络及新媒体全面生动地宣传展示优秀典型事迹，开展全国三八红旗手年度巡讲活动，组织全国三八红旗手优秀代表与广大群众交流互动，深化全国三八红旗手的典型示范作用。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红旗手（集体）是全国妇联授予我国优秀女性的最高荣誉。各地各系统要将评选表彰活动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妇联组织改革创新、团结引领广大妇女以实际行动迎接和宣传党的十九大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领导、周密研究部署、扎实有序推进，促使妇女群众在参与活动的过程中强化政治意识，提高思想境界，奋发有为，追梦圆梦。

（二）精心组织。各推荐单位要精心策划本单位、本系统的评选活动，注重因地制宜、开拓创新，积极拓展参与途径，坚持创评结合，最大限度地发动广大妇女群众参与。要按照评选表彰工作的总体要求，认真组织评选、审查、公示

等各个环节活动，确保公开、公平、公正。要注意将活动视野放宽、重心下移，努力覆盖各行各业优秀女性，要着重考虑基层一线的占比。

（三）深入宣传。各推荐单位要充分运用全媒体资源平台的传播优势，通过线下线上融合一体的集中宣传，广泛传播三八红旗手事迹，扩大社会影响力。要组织各级三八红旗手优秀典型深入社区、村镇、校园、企业、军营等开展巡讲、座谈，引导广大妇女向优秀典型学习，在各自岗位上拼搏进取，努力创造无愧于时代的新业绩。要注重挖掘宣传典型，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和传播活动，进一步发挥先进典型的榜样力量和感召作用，引领亿万妇女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听党话、跟党走。

（四）全年推进。各推荐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将全国三八红旗手评选表彰和宣传活动贯之全年。既要抓住“三八”国际妇女节等重要节点，隆重开展丰富多彩的表彰和宣传活动，又要注重日常的评创结合，利用行业特点和有利契机，适时开展各类宣传表彰活动，持续扩大全国三八红旗手评选表彰和宣传活动的社会影响力和品牌影响力，为引导妇女群众切实发挥半边天独特作用、推动社会进步与发展作出新贡献。

联系人：李燕凌、张惠

联系电话：010—65103162/3166

传真：010—65103166

电子邮箱：qgsbhqs@sin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5号
全国妇联宣传部

邮政编码：100730

- 附件：1. 报送材料有关要求
2. 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名额分配表
 3.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登记表
 4. 全国三八红旗手登记表
 5.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登记表
 6. 全国三八红旗手推荐名单汇总表
 7.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全国妇联办公厅

2017年9月5日

报送材料有关要求

1. 登记表。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登记表（附件 2—4）以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加盖公章。登记表内事迹简介字数在 500 字以内。

2.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有关材料。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除登记表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1）3000 字详细事迹和 500 字事迹简介（电子版）；（2）本人近期两寸白底彩色标准照（电子版，jpg 格式，像素在 413×626 以上）；（3）近期彩色工作照 3 张、生活照 3 张（电子版，jpg 格式，像素在 768×1024 以上）；（4）反映本人事迹的视频资料（时长 3—5 分钟）。

3. 名单汇总表。各推荐单位需认真填报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名单汇总表（附件 5、6），以 A4 纸打印并加盖公章。

4. 重点宣传典型。为做好先进典型的宣传工作，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请各推荐单位在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推荐人选中各确定 1—2 名重点宣传典型，并提供 3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电子版）。

上述各类材料，请务必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前送至全国妇联宣传部。

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名额分配表

单位	全国三八 红旗手名额	全国三八 红旗集体名额	单位	全国三八 红旗手名额	全国三八 红旗集体名额
北京	8	6	广东	9	6
天津	7	5	广西	8	6
河北	9	6	海南	4	3
山西	7	6	重庆	8	5
内蒙古	6	5	四川	9	6
辽宁	8	6	贵州	8	6
吉林	6	5	云南	8	6
黑龙江	8	6	西藏	4	3
上海	8	6	陕西	8	6
江苏	9	6	甘肃	6	5
浙江	8	6	青海	4	3
安徽	9	6	宁夏	4	3
福建	8	6	新疆	4	5
江西	8	6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1	2
山东	9	6	中直机关	7	3
河南	9	6	中央国家 机关	19	15
湖北	9	6	解放军	12	10
湖南	9	6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登记表

省（区、市）_____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 讯 地 址						
邮编		固定电话		手机		
省部级以上获奖情况						
主要事迹 (500字)						

<p>主要事迹 (500字)</p>	
<p>推荐单位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省区市妇联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全国妇联审核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全国三八红旗手登记表

省（区、市）_____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制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 讯 地 址					
邮编		固定电话		手机	
主 要 获 奖 情 况					
主 要 事 迹 (500 字)					

<p>主要事迹 (500字)</p>	
<p>推荐单位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省区市妇联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全国妇联审核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登记表

省（区、市）_____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制

单位名称					
人数				女性人数	
负责人姓名		性别		职务	
通讯地址					
邮编		固定电话		手机	
主要 获 奖 情 况					
主 要 事 迹 (500字)					

<p>主要事迹 (500字)</p>	
<p>推荐单位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省区市妇联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全国妇联审核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序号	单位名称	总人数	女性人数	曾获主要荣誉

全国妇联办公厅

2017年9月6日印

